

等 別：薦任  
類 科：文化行政  
科 目：文化行政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自從 2002 年以來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便是政府積極提倡的政策，而且 2010 年也立法通過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。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所定義的文化創意產業是「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，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，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，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，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：(一)視覺藝術產業。(二)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。(三)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。(四)工藝產業。(五)電影產業。(六)廣播電視產業。(七)出版產業。(八)廣告產業。(九)產品設計產業。(十)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。(十一)設計品牌時尚產業。(十二)建築設計產業。(十三)數位內容產業。(十四)創意生活產業。(十五)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。(十六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。」(第 3 條)。請就十六種產業中的某一項產業，具體地分析目前該項產業的現況及政府應該如何輔導其發展。(25 分)
- 二、目前我國對於文化藝術活動的獎勵、補助機關，除了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一般簡稱「文建會」)之外，還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一般簡稱「國藝會」)。請問：國藝會是根據什麼法律所成立的基金會？其業務內容如何？其與文建會之間的法律上關係如何？(25 分)
- 三、文化資產保護與利用是國家文化行政的重要業務，但是目前的現實卻是民間財產都迴避被政府指定為古蹟，其原因顯然是因為被指定為古蹟之後，其財產權將受到限制。請問：既然我國憲法明文保障私有財產權，為何吾人又得以法律限制被指定為古蹟之財產權？又，面對民間財產不願被指定為古蹟的現實，政府應該如何做出有效作為，以達到保護文化資產的目的？(25 分)
- 四、目前我國每年之文化預算佔國家總預算之 1.5% 左右，相較於法國之文化預算佔國家總預算 1.0%，不可謂不高。但國人卻總認為我國之文化預算偏低。請分析：我國之文化預算確實偏低嗎？國家之文化預算應該如何編列，才是適當？(25 分)